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庞晓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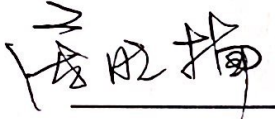


王 健

2022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庞晓楠



王 健

2022年7月29日

